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為提供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（二）戶籍設於臺東縣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 - 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 - 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 - 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 - 4、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 -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檢附手冊影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4,000 元。

- 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0 元。
- （二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5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）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例示如下：
 - 1、清理比對整理回溯檔案，協助訴訟輔導、接聽民眾詢問電話等。
 - 2、輸入當事人或卷證資料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、附回證、編頁、影印等。
 - 3、卷證文書之登錄、掃描、收發、傳遞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。
 - 4、督導人員臨時交辦之其他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- （二）前揭工作事項得協議變更。

- 七、 工讀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；上班時間：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7:30。
- 八、 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td.judicial.gov.tw/>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89) 310130 轉分機 1061、1060）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95047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。
- 十、 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網站、本院網站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